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陳雅慧

電話：03-8905662

電子信箱：meditator@gms.ndhu.edu.tw

受文者：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東法律字第1110026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東華法律原住民專班招生海報、112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獨招簡章、112學年度法律原住民專班考生資料表（1110026691-0-0.jpg、1110026691-0-1.pdf、1110026691-0-2.pdf）

主旨：檢送本校112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單獨招生

海報與報名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112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報名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相關資訊：https://exam.ndhu.edu.tw/p/406-1104-201739_r3785.php
- 二、報考資格：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2、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報名方式：1、初試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112年02月14日（二）上午9時起至112年03月06日（一）下午3時止。2、網路報名及線上上傳備審資料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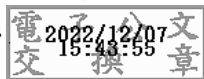


迄時間：112 年 02 月 14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03 月 06 日（一）下午 4 時止。

- 四、指定繳交資料：1、考生資料表含學習歷程自述（以電腦打字，1000字為上限）、就讀動機及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中文作文（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是否熟悉原住民族權利議題、表現自身文化經驗與議題之深刻對話、（以電腦打字，總字數不得少於1000字。） 3、修課紀錄：學業總成績、一般課程及原住民族文化族語言課程表現。（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4、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5、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6、多元表現：(1)、社團活動經驗：可提供校內外各式社團（包含部落組織）等參與證明。(2)、檢定證照：能力證明可提供語言能力證明（如英檢、族語認證等）(3)、競賽表現：校內（全校型競賽）、校外（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競技等相關活動競賽。)(4)、服務學習經驗：可提供參與 NGO、NPO 辦理之相關活動，或參與部落工作、各式文化事務等證明。(5)、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可提供原住民國內外交流活動之參加證明。
- 五、檢附本校112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單獨招生海報電子檔案及相關資訊，敬請協助張貼公告。
- 六、本系網頁招生資訊：https://rc078.ndhu.edu.tw/p/406-1115-202249_r337.php?Lang=zh-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中、高職、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副本：本校法律學系



校長 趙涵捷